

華梵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103年04月0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04月27日華梵大學(102)華梵人字1030001059號函頒施行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需要,以充實師資陣容,提升教學品質,特訂定「華梵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,係指本校以約聘方式專案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。專案教師(含專業技術教師)之等級,分為專案教授、專案副教授、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個等級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,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查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始得進用。
-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,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。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,應由所屬系(所、室、中心)院辦理教師績效評量,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,作為續聘之依據。續聘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,情形特殊者得陳請校長同意後,依續聘作業程序辦理續聘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專案教師資格,應符合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及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可填報計算之資格,並以具碩士學位以上為原則。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,辦理教師資格審查,請頒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,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。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,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辦理升等。
- 第七條 專案教師之授課時數依其所具資格,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之規定,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,並安排至少四小時之輔導學生時間,所屬單位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時數。
- 第八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、授課時數、報酬標準、差假、福利、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,契約書格式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不能勝任教學、研究或輔導與服務,或有其他不當行為,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,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,得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,終止契約並予解聘。解聘時,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,如有損害並得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。
- 第十條 專案教師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,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,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。專案教師如未經同意而擅自離職者,除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,另應賠償二個月薪資之違約金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